



聯 繫
全 球



AsiaTeleMedia
亞洲 電信 媒體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7

(股份代號: 37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呂瑞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海鷹 (財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立

李 淳

陸 寧

合資格會計師

鄭永強

公司秘書

蔡麗君

審核委員會

1 劉克立 (主席)

李 淳

陸 寧

薪酬委員會

劉克立 (主席)

呂瑞峰

李 淳

陸 寧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28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376

網址

www.asiatelemedia.tv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5,022	2,759
其他經營收入		1,404	306
呆壞賬撥回		9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	(363)
交易權攤銷		(136)	(136)
員工成本		(10,671)	(3,425)
其他經營開支	6	(6,348)	(3,270)
融資成本		(2,043)	(2,039)
除稅前虧損		(13,130)	(6,162)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13,130)	(6,162)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港幣(0.85)仙	港幣(0.42)仙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	1,070
交易權		678	814
法定及其他按金		430	430
		1,893	2,314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0	19,695	26,34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28	28,518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57,454	62,438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4,058	12,432
		128,035	129,7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76,694	86,090
其他應付賬項及尚欠費用		18,569	17,458
應付貸款	12	60,084	58,084
應付董事款項		16,387	28,737
財務租約承擔	13	79	79
		171,813	190,448
流動負債淨額		(43,778)	(60,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85)	(58,403)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13	93	136
負債淨額		(41,978)	(58,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08,301	291,505
儲備	15	(350,279)	(350,044)
		(41,978)	(58,539)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之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1,505	30,797	2,650	650	(368,256)	(42,654)
期內虧損	-	-	-	-	(6,162)	(6,1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1,505	30,797	2,650	650	(374,418)	(48,816)
期內虧損	-	-	-	-	(9,972)	(9,972)
已確認之以權益結算為基礎 之支出	-	-	-	249	-	249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6)	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05	30,797	2,650	893	(384,384)	(58,539)
期內虧損	-	-	-	-	(13,130)	(13,130)
已確認之以權益結算為基礎 之支出	-	-	-	6,745	-	6,74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6,796	11,539	-	(5,389)	-	22,946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627)	627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8,301	42,336	2,650	1,622	(396,887)	(41,978)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耗淨額	(10,837)	(7,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所耗淨額	(8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得現金淨額	12,545	4,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26	(2,8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432	3,89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58	1,084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4,058	1,08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本期之業務性質及其主要業務並無改變，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 (a)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報告」而編製。

- (b)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43,778,000元及負債淨額港幣41,978,000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正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本公司現正物色潛在投資者以籌集資金。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無形資產作出修訂，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4. 業務分部

從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由兩類主要經營分部組成，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皆於香港進行。業務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977	45	5,022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1,463	(13,954)	(12,491)
其他經營收入			1,404
融資成本			(2,043)
除稅前虧損			(13,130)
稅項			-
期內虧損			(13,130)

4.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758	1	2,759
業績			
分部虧損	(591)	(3,838)	(4,429)
其他經營收入			306
融資成本			(2,039)
除稅前虧損			(6,162)
稅項			-
期內虧損			(6,162)

8

5. 營業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紀佣金收入	4,732	2,658
利息收入	290	101
	5,022	2,759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180	400
顧問費	774	51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951	1,091

7.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皆因於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7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5,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上述有關之虧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亦由於累計折舊並不重大，故有關之金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港幣13,1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62,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1,541,507,296股（二零零六年：1,457,527,296股）計算。

10. 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	26,163	26,172
現金客戶	19,411	21,529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284	4,813
	45,858	52,514
減：呆壞賬撥備	(26,163)	(26,171)
	19,695	26,343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1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足一個月	19,650	26,275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45	67
超過三個月	26,163	26,172
	45,858	52,514
減：呆壞賬撥備	(26,163)	(26,171)
	19,695	26,343

因買賣證券日常業務而致之應收賬項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項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要求償還及參照商業息率計息。



11. 應付賬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	1,276	1,202
現金客戶	72,403	84,887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3,015	1
	76,694	86,0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證券交易而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賬項之賬齡少於一個月。

11 12. 應付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貸款	60,084	58,084

應付貸款包括約港幣 58,084,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8,084,000 元）乃無抵押及按每年 7 厘計息。有關此貸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17。

應付貸款還包括約港幣 2,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到期日時或之後應要求償還。

13.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93	93	79	7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1	162	93	136
	204	255	172	215
減：日後財務支出	(32)	(40)		
租約承擔之現值	172	215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9)	(79)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93	136

12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財務租約形式租賃汽車，租賃年期為五年及有效借貸率為3.75%。息率固定於合同當日，租約以定期償還為基準及未為或然租約款項作出安排。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租約承擔是以租賃資產抵押予出租人以提供保障。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57,527,296	291,50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83,980,000	16,79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41,507,296	308,30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和0.4元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股份83,980,000股。

1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之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797	2,650	650	(368,256)	(334,159)
期內虧損	-	-	-	(6,162)	(6,1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0,797	2,650	650	(374,418)	(340,321)
期內虧損	-	-	-	(9,972)	(9,972)
已確認之以權益結算為基礎之支出	-	-	249	-	249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6)	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7	2,650	893	(384,384)	(350,044)
期內虧損	-	-	-	(13,130)	(13,130)
已確認之以權益結算為基礎之支出	-	-	6,745	-	6,74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1,539	-	(5,389)	-	6,150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627)	627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2,336	2,650	1,622	(396,887)	(350,279)

16. 關連交易

下列為重大關連交易之概要。

- (a)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以下之關連貸款以使借款人可將本身保證金賬戶之結餘減低。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貸款已由股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償還條款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1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港幣73,769,288元	港幣7,074,379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港幣73,769,288元	港幣7,074,379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撥備	港幣73,769,288元	港幣7,074,379元

該等貸款已於一九九九年重訂還款期，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然而，該等貸款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80,843,667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0,843,667元）。



16. 關連交易(續)

(b) 本集團已向以下關連各方提供證券貸款：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有牌價證券	有牌價證券

15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港幣8,795,445元	港幣8,358,549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港幣8,795,445元	港幣8,358,549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撥備	港幣8,795,445元	港幣8,358,549元

該等貸款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17,153,994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153,994元)。

17.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呈請人（「呈請人」）發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中指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結欠呈請人金額約港幣70,270,000元之債項連同其利息，未能向呈請人清付。索償金額包括應付貸款約港幣58,084,000元及應計利息約港幣12,186,000元。本公司與一名前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還款協議項下對該指稱債項之權利據稱已由該前債權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轉讓予呈請人。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對清盤呈請作出強烈反對。

由於本公司反對清盤呈請，法院將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對本集團現行業務之審閱，自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送達本公司以來，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02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6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85仙，相對於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42仙。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證券業務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其主要因一是市場大勢向好，二是本集團提高營運效率，以優質的服務和優惠的條件吸引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呈請人發出之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反對清盤呈請，法院將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對本集團現行業務之審閱，自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送達本公司以來，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7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隨著中國政府批准內地合資格機構對外投資及內地開放個人直接投資港股等政策的陸續推出及實施，預計港股市場會持續保持活躍。但證券經紀業務的強烈競爭依然持續，我們將抓緊中國蓬勃的發展商機，致力鞏固證券投資服務業務的基礎，為集團增加穩定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3,77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717,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約為港幣14,05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32，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則為1.44。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83,98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1,507,296股。

財務政策與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東資金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作為資金。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而此等貨幣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之股份投資，故此應不會蒙受重大資本市場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動。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21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會按僱員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設立購股權計劃，以便獎勵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證券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呂瑞峰先生	受控公司持有權益 (附註)	731,889,808	-	731,889,808	47.48%
姚海鷹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3%
劉克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李 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730,500,000股股份為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擁有，而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89,808股股份為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呂瑞峰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瑞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31,889,808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期內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呂瑞峰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	500,000	-	-	(500,000)	-
		23.3.2007-22.3.2010	0.2	500,000	-	-	(500,000)	-
姚海鷹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	4,000,000	-	-	(4,000,000)	-
		23.3.2007-22.3.2010	0.2	4,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劉克立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	500,000	-	-	-	500,000
		23.3.2007-22.3.2010	0.2	500,000	-	-	-	500,000
李 淳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	500,000	-	-	-	500,000
		23.3.2007-22.3.2010	0.2	500,000	-	-	-	500,000
陸 寧先生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	500,000	-	-	(500,000)	-
		23.3.2007-22.3.2010	0.2	500,000	-	-	(500,000)	-
僱員及顧問								
	23.3.2005	23.3.2005-22.3.2010	0.2	9,372,000	-	-	(9,372,000)	-
		23.3.2007-22.3.2010	0.2	9,372,000	-	(1,014,000)	(8,358,000)	-
26.10.2006	26.10.2006-25.10.2011	26.10.2006-25.10.2011	0.2	30,000,000	-	(2,500,000)	(27,500,000)	-
		26.10.2008-25.10.2011	0.2	30,000,000	-	(2,500,000)	-	27,500,000
9.2.2007	9.2.2008-8.2.2010	0.2	-	10,000,000	(7,500,000)	-	2,500,000	
7.5.2007	7.5.2007-6.5.2009	0.4	-	33,750,000	-	(30,750,000)	3,000,000	
	9.2.2008-8.2.2010	0.4	-	3,750,000	-	-	3,750,000	
				<u>90,744,000</u>	<u>47,500,000</u>	<u>(13,514,000)</u>	<u>(83,980,000)</u>	<u>40,750,000</u>

2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0.0794元、港幣0.1866元及港幣0.2229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0005元）。該等公平值乃以二項式定價模式（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期間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已確認支出為港幣6,74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000元）。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收到之通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2,725,000	730,500,000	47.39%
	受控公司持有權益 (附註1)	17,775,000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公司持有權益	730,500,000	731,889,808	47.48%
	實益擁有人	1,389,808		
呂瑞峰先生 (附註3)	受控公司持有權益	731,889,808	731,889,808	47.48%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1,500,000	191,500,000	12.42%
勞汝福先生 (附註4)	受控公司持有權益	191,500,000	191,500,000	12.42%

附註:

1. 該17,775,000股股份由Transmedia Asia Limited持有，而Transmedia Asia Limited乃由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被視為於該17,7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持有之73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瑞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瑞峰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31,889,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汝福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汝福先生被視為於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191,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22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其遵守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克立先生、李淳先生及陸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此薪酬委員會乃為確保維持優質企業管治水平而成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角色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呂瑞峰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管理層架構，就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性質和範疇作出考慮，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以確保董事會層面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

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就此而言，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效任期約為三年。

2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守則的一部份。經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標準規定。

給予各實體之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貸予 Dynamic Assets Limited (「DAL」)，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PML」) 及 Noblesse Ventures Inc. (「NVI」) 經扣除撥備前後之欠款概述如下。

	DAL	PML	NVI
	扣除撥備前(後)	扣除撥備前(後)	扣除撥備前(後)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孖展貸款(附註1)	5,695,814 (無)	3,099,631 (無)	8,358,549 (無)
其他貸款(附註2)	45,491,023 (無)	28,278,265 (無)	7,074,379 (無)
貸款總額	51,186,837 (無)	31,377,896 (無)	15,432,928 (無)

24

附註：

1. 結欠款項乃源於股票孖展貸款。已作出合共港幣17,153,994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b)。
2. 此等貸款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作出合共港幣80,843,667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a)。
3. 由於有形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結算日出現綜合不足數額約港幣42,700,000元，故呈列上述給予各實體之貸款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率並不實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